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6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吳校長正己

紀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宋副校長曜廷、印副校長永翔、李副校長忠謀、陳院長學志、陳院長秋蘭、陳院長焜銘、趙院長惠玲、高院長文忠、李院長力康、陳院長沁紅、周院長德璋、江院長柏煒、劉教務長美慧、林學務長玫君、米總務長泓生、許研發長瑛珩、洪院長儷瑜、劉處長祥麟、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王主任鶴森、紀主任茂嬌、劉主任中鍵、陳主任美勇、林主任振興、陳主任振宇、林主任秘書安邦、王校長淑麗

列席人員：方副院長進義、康主任敏平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教務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報告」

三、國際處報告擬調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系所招收陸生名額分配原則」案
決定：請提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

四、上次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	決定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教育部協助 國立大學資 安師資員額	人事室	本案請理學院、 科技與工程學 院、研究發展處	<u>教務處</u> 依決議辦理，已 將計畫書及相	100%

	請增及彈性薪資計畫。		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提供相關資料後逕送教務處彙辦，再由教務處統一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關資訊提供師長們參考評估參與意願，並出席 6/3(四)本計畫線上說明會。	
--	------------	--	---	--------------------------------------	--

決定:通過備查。

五、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申請表，提請討論	研發處	本案待本年度申請獎勵截止後，再行提出討論。	本案刻正研議中。	60%
2	有關「本校 110 年行政暨學術單位團體績效考核評分標準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本案業以 110 年 6 月 3 日師大人字第 1101014166 號、1101014166A 號函修正發布。	100%

決定:通過備查，惟未完成項目持續列管。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總務處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處 100 年 5 月 3 日第 1101011613 號簽奉核准辦理。
- 二、本校「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要點」第八點，為有效管理及規範總務處校本部、公館總務組、林口總務組三校區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一致性，特訂定本校「總務處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準則（草案）」。
- 三、本準則就申請資格程序、使用規範及預借期程等必要條件做通則性規範，以依據本準則並參考各校區環境所訂定管理之準則。
- 四、檢附本校「總務處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準則（草案）」、現行三校區場地借用申請表供參。
- 五、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總務處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準則(草案)」修正後通過。
- 二、請統整三校區場地借用申請表格式及內容。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定義本準則適用對象，另專業技術人員非本準則適用對象，文字刪除。（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
 - (二)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針對折抵規定進行文字統整，增訂於第四條之一；另於教學項目中增加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等文字，俾呈現教師其他教學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新增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針對本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校方應給予合理適當且平等之協助改善機制，爰修正相關文字；另為求法規一致性，提出協助改善機制之主責單位統一修正為所屬主聘單位。（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四項）
- (四)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明訂新聘教師評鑑教學項目之最低採計期間。（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
- (五)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因應僑生先修部教學性質與各學院差異性高，該部所屬教師評鑑之標準逕依該部另訂準則辦理之。（新增條文第十六條）

二、 檢附本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減免東南亞及南亞地區優質大學來校碩士雙聯生第一年學雜費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擴大招收優秀東南亞及南亞地區學生至本校就讀雙聯碩士學位，擬自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比照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詳如附件一），提供學雜費減免之優惠，作法如下：
- (一) 適用對象：本案適用之東南亞及南亞地區優質大學係指位於柬埔寨、寮國、緬甸、泰國、越南、印尼、菲律賓、新加坡、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阿富汗、不丹、斯里蘭卡等國家，且為當地大學排名前20%。
- (二) 減免項目：擬減免前揭姊妹校來校雙聯碩士生第一年碩士班學雜費基數與基本學分費，至每學期電腦及網路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前六個月境外生保險費，仍由學生自行負擔。

二、 謹查本校現與東南亞地區已簽署之碩士雙聯學位協議計有文學院地理學系與印尼加查馬達大學地理學院，以及理學院科學教育研究所與菲律賓聖多瑪斯大學研究院，均屬本案學雜費減免之適用範圍。

三、 預估所需經費：

(一) 依據本校與印尼加查馬達大學的雙聯合約(詳如附件二)，雙方每學年薦送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2 名為原則；學雜費收費方式將以本國生的標準收費。若一學年招收 2 名來校學生，費用約計新臺幣 9 萬 8,360 元。

(二) 依據本校與菲律賓聖多瑪斯大學研究院雙聯合約(詳如附件三)，雙方未明訂每學年之薦送人數；學雜費收費方式將以本國生的標準收費。若一學年招收 2 名來校學生，費用約計新臺幣 10 萬 2,760 元。

(三) 倘若前揭兩校一學年薦送 4 名學生，預估經費加總為新臺幣 20 萬 1,120 元。

四、 謹查國內其他頂尖大學提供來校碩士雙聯生之獎學金優惠，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中興大學均提供學雜費減免或生活補助優惠，其他大學作法詳見附件簡報。

決議：

一、 本案請於雙方對等之原則下進行。

二、 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兼任教師聘約」修正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爰配合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列若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本校得於聘約屆滿前終止兼任教師聘約。(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 增列兼任教師請假之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 增列本校應按月為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 明定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定應予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等情形，悉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五) 明定兼任教師之通報、資料之蒐集、查詢及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以確實遏止不適任兼任教師進入校園。(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六) 修正其他未盡事宜適用之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十點)

二、 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約」修正規定草案總說明、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規定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參、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1	請規劃以 9 月 22 日為 110 學年開學日期，並與台大、台科大協商。	教務處

肆、散會(下午 6 時)